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sup>\*</sup>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文件,以令該計劃全面生效。」

####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時。」
- 3. 重選沈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4月14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 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主席)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劉高原先生 梁松基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